

#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规范〔2024〕6号

##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优化我市新建居住小区 地面机动车停车泊位规划设计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实施〈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〉情况的审议意见》，对我市新建居住小区机动车地面停车泊位提出以下优化要求：

一、新出让居住（商住）地块可结合场地实际，设置必要的地面机动车停车位，该车位数可计入项目应配建数量。可设置地面车位数按以下标准执行：我市4镇6街道（包括青阳街道、梅岭街道、罗山街道、西园街道、灵源街道、新塘街道和池店镇、陈埭镇、西滨镇、紫帽镇）新出让居住（商住）地块可建地面停车位不得超出项目应配建总停车位数的20%；其他区域新出让居住（商住）地块可建地面停车位不得超出项

目应配建总停车位数的30%。

二、新出让居住(商住)地块应配置总配建机动车位的10%作为访客车位，访客车位可计入应配建总车位数，宜集中设置在地面，若确需设置在地下室，应合理分配并设置明显标识，位置应方便使用，且不得出租、出售。

三、地面停车位应设置在项目围墙或裙房、底商外围，不得设置在小区内部；可结合建筑退让空间设置，并应保证人车分流，减少车辆对行人出入的干扰。

新出让居住(商住)地块适用本通知，《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；已出让居住(商住)地块仍按原规划条件执行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30日

---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9月30日印发